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钢不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0号文核准，于2008年7月25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973,3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45,661,042.26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1,411,292.63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249,749.63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69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与保荐机构、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太钢支行（以下简称“太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502125129022125677，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太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止2008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3,450,606,722.96元。该专户仅用于太钢不锈投资建设150万吨不锈钢工程冷轧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信证券作为太钢不锈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太钢不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太钢不锈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太钢不锈和太钢支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太钢不锈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太钢不锈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太钢支行应当在付款后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太钢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上述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太钢不锈可以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太钢不锈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09年12月31日解除。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